

(福音DNA | 查經材料：加拉太書)

大綱：

順服真理：敵擋異端，謹守基督裡的自由(信心/盼望/愛)(1-15)

1. 靠律法稱義，是與基督隔絕的(1-4)
2. 只有在基督裡的信心，帶來將來盼望與現在的愛！(5-6)
3. 拒絕可怕異端的攪擾(7-12)
4. 基督裡的自由，是自由去愛人，不是行惡，放縱情慾(13-15)

總結：

1. 一個人成為神兒女以後，有了一個全然不同的身份與人生使命。這個新的身份，讓我們能夠享受從來沒有的自由。因為從世界名譽地位財富來的誘惑，批評，衝突，疾病，死亡來的苦難，都不再困擾我們。
2. 我們透過愛，開始能夠經歷與神親密的關係，以及與人和諧的關係。我們不再懼怕死亡，因為我們有了永恆的盼望，知道在世暫時生活，是為了預備將來在永恆中生活。舊世界的榮耀不再困擾我們，我們在基督裡，成為真正自由的人。
3. 基督徒能夠享有這個新的自由，是因為相信/接受/效法神兒子基督十字架舍己的愛。基督徒要繼續持有這樣的自由，就必須拒絕回到過去靠血氣的人生，以信心活在基督裡，跟隨基督，愛神愛人。

反思及應用：請分享：成為基督徒以後，經歷到那些在基督裡的自由？

背句：加拉太書 5:1「基督釋放了我們、叫我們得以自由、所以要站立得穩、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」